



#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本公司將於2014年1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2)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4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主席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2014年1月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行事。

除本代表委任表格文義另有指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8日之通函所載通告內之有關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批准供應協議及有關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3.	批准研發服務協議及有關研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日期：201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5、6、7及8)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全部股份有關。
-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上述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交回之本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未對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特定之建議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特定之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行使其權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將列於通告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